

新兴县新兴江里江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兴江里江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新兴县

发 包 人：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中水生态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兴县

发包人：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中水生态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兴县新兴江里江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任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水利水电行业技术标准及设计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兴江里江村段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2 项目概况：完成水土治理面积 35.02 平方公里，其中封禁治理面积 14.72 平方公里，布置封禁碑、治理崩岗、补种疏林、树立水土保持宣传牌，并完成天露山景区门口至里洞镇文体广场段河道整治 4.683 公里，其中清淤疏浚 4.683 公里，新建护岸 3.601 公里，修复水陂 1 座等。总投资约 1457 万元。

4.3 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4 设计内容：

对本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及时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包括：有关项目前期规划资料及审查批复文件、工程效益涉及片区的需水资料、水文资料、地方社会经济资料及当地材料价格、相关政府签发的工程停建令等专题开展支撑文件和其他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投资估算及估算附件（包含送审稿、报批稿）	8	符合有关规程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批复	可研报告送审稿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2 个月内提交，报批稿在审查后 1 个月内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暂定价为¥8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7.2 该费用不含勘察测量及专题编制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2 设计人提交可研报告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8.3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通过七天内，且上级批准(核定)可研编制费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8.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的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交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交资料时间推迟，设计人提交成果时间顺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相关费用，若逾期支付应承担逾期责任，且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3) 发包人应派人参加现场踏勘，配合设计人勘察现场工作，并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5) 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生活条件、通讯、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

设计人自理。

9.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作遗漏、修改、返工，设计人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答疑，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调整补充，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设计人工作人员在进行设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由设计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3 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逾期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迟延达到 7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0.4 设计人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至甲方确认为止，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0.5 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加盖其报告专用章或图纸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水生态勘测设计研究
（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323992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广州粤电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38220100001608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